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明院办发〔2022〕41号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三明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2022年5月19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三明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0 年第 47 号令）和《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1 年第 216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审计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重大事项及时向校党委报告。

学校审计工作接受上级审计机关、有关内部审计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三明学院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作为学校审计工作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党对审计工作领导的方针政策，部

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决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议决策审计重大事项等。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审计工作由校长直接领导，同时可指定 1 名分管校领导协助管理。

第三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审计处是学校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

第七条 审计处履行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核定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工作背景。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九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规定，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在具体工作中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审计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参加考核、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能力。

第十一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校内专任教师为特邀审计师和兼职审计员。除涉密事项外，也可以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对其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四章 审计职责与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各单位（含独立法人单位）的下列事项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及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以及年度计划任务执行情况；
- （三）预算管理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 （四）专项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
- （五）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六）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七）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情况；
- （八）学校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教学、科研、后勤保障、基本建设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十）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十一）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处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者列席本单位及其所属各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预算、决算，以及重大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决策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或者资产，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表彰建议。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委员会审定的审计工作计划、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任务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审计处开展审计工作，应组建审计组。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报请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并至少于审计实施前3天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项目可以不提前通知。

审计实施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有关情况可以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另以专项报告、综合报告等形式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八条 审计组应就审计报告书面向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审计组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

第十九条 审计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请审计委员会审定，经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或学校主要负责人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对学校管理的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处按照规定建立审计档案并严格管理。

第六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开展审计整改约谈等工作，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审计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整改情况应当书面报送审计处。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审计、纪检监察、校内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在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按照管理权

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对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三明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明院办发〔2018〕57号）同时废止。